

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103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輔導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4/5/21 17:49:05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103年5月19日桃社婦字第1030023035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提供移民團體參考可申請政府之經費補助項目，已將相關資源公告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103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90638&CtNode=31566&mp=1>)。